益赫财会〔2020〕4号

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

同意企业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批复

益阳市宇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代理记账资格的申报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)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并依法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；

二、机构负责人为崔红卫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为周娴都；

三、代理记账机构的办公场所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街道罗溪社区罗溪路国税三分局、邮政编码：413000，联系电话：13973770803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接受财政部门的管理与监督，并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我局会计管理股报送下列资料：

（一）《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》；

（二）《代理记账机构全部会计从业人员情况表》；

（三）专职会计从业人员变动情况，并提交新增专职会计从业人员身份证、承诺书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四）经办人员非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业务负责人的，还需提交机构年度备案代理委托书。

四、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此复。

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

 2020年5月29日

|  |
| --- |
|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|